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

致：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33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淑敏、王国庆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20日作为授予日，向246名激励对象授予20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0日，本激励计划22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国庆A先生自2021年9月27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父亲王效坤先生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王效坤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上述两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时暂不满足登记条件，公司决定暂缓办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由于未能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验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取消了上述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并于2022年6月1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取消暂缓登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

8、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6月13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24.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2）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定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2）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定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本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决定对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5,1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定对 8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陈淑敏、马伟英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以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

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确认，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5,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确认，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4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4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颜 羽_____

经 办 律 师：黄国宝_____

周亚洲_____

年 月 日